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0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期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一）基金名称：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长盛中证100

（三）基金交易代码：519100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22日

（六）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687,447,104.87份

（七）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无

（九）上市日期：无

二、基金产品说明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在4%以下，以实现对基准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指数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风险中等，将获得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其风险因素主要来自于市场风险和跟踪误差的风险。由于采用被动投资策略，在投资管理上将最大限度的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对于跟踪误差的风险，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在限定范围内。

三、基金管理人

（一）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叶金松

（三）联系电话：010－82255818

（四）传真：010－82255983

（五）电子邮箱：yejs@cs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一）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三）联系电话：010－68424199

（四）传真：010－68424181

（五）电子邮箱：lifangfei@ab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一）登载本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1	本期利润（元）	-1,110,978,464.4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值（元）	67,651,610.93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元/份）	-0.8073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元）	-223,388,016.17
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1,464,059,088.70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0.8676
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44.88%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20.07%	0.0303	-21.27%	0.0311	1.20%	-0.0008
过去三个月	-22.82%	0.0301	-23.30%	0.0310	0.48%	-0.0009
过去六个月	-44.88%	0.0283	-46.32%	0.0292	1.44%	-0.0009
过去一年	-21.99%	0.0246	-22.94%	0.0252	0.95%	-0.0006
过去三年	30.00%	0.0229	61.96%	0.0242	-31.96%	-0.0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0.00%	0.0229	61.96%	0.0242	-31.96%	-0.001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长盛中证100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22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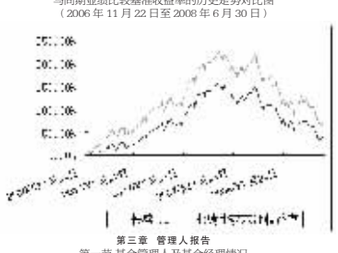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0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八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基金经理简介

黄瑞庆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小组组长，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5年9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社保组合组合经理。自2007年9月17日起任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第二节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一、报告期内行情回顾和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报告期内，中证100指数跌幅高达48%。这样大的跌幅反映了市场对经济减速的强烈预期以及对通货膨胀的担忧。同时，下跌把市场的估值水平大幅度拉低，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的释放。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遇到了较大规模的基金申购、赎回以及分红，这些事件大幅度地扩大了跟踪误差。管理人通过合理的指数复制策略和恰当的增强管理，把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水平之下，同时相对于业绩基准还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二、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7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32%，获得超额收益率1.44%。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1971%，年度化跟踪误差为3.1168%，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年度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的限制。

第四节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宏观未来面临着经济增长方式和居民生活消费方式转型的压力，对于自然资源、公共财富利益、欠发达国家的劳动力等资源的攫夺利用方式将会有所转变，这种转变过程将会持续较长时间，并通过经济减速和通货膨胀体现出来。股票市场的运行方式会受到比以往复杂，估值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双降与通货膨胀引发的资产重估会使得股票市场在长期驱动力和短期扰动下动态地寻求平衡。

作为指数基金，2008年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第五节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8年8月28日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7,673,951.29	123,358,274.37
结算备付金	847,766.94	4,939,601.23
存出保证金	1,141,033.27	1,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0,212,924.26	2,292,379,329.96
其中：股票投资	1,388,235,776.16	2,290,446,757.36
债券投资	1,977,148.10	1,932,572.60
衍生金融资产	613,157.12	44,735,166.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5,525,994.97
应收利息	26,150.70	50,625.90
应收股利	1,026,850.73	0.00
应收申购款	1,261,511.33	961,555.53
资产总计	1,482,803,345.64	2,503,000,54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59,851.80	23,290,149.94
应付赎回款	939,003.82	9,035,580.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4,723.68	1,512,838.05
应付托管费	200,944.76	302,567.61
应付交易费用	8,903,100.60	6,651,840.05
其他负债	936,632.28	881,327.99
负债合计	18,744,256.94	41,674,30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87,447,104.87	1,081,132,829.88
未分配利润	-223,388,016.17	1,380,193,41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59,088.70	2,461,326,24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803,345.64	2,503,000,548.46

注：2008年6月30日每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8676元，2007年末每份额基金资产净值：2.2766元。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
收 入		
利息收入	897,659.66	3,287,938.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1,518.10	3,287,938.63
债券利息收入	6,141.5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	84,641,443.49	977,148,48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733,329.53	971,240,699.26
债券投资收益	81,251.19	0.00
衍生工具收益	10,129,402.67	-6,016,241.74
股利收益	11,697,460.10	11,924,024.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8,630,075.36	390,249,223.13
其他收入	782,908.26	5,069,394.83
收入合计	-1,092,308,063.95	1,375,755,038.84
费 用		
管理人报酬	7,186,827.32	12,546,116.53
托管费	1,437,365.52	2,509,223.31
交易费用	9,863,220.20	15,404,551.75
其他费用	182,987.44	204,133.07
费用合计	18,670,400.48	30,664,024.66
利润总额	-1,110,978,464.43	1,345,091,014.1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上半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1,132,829.88	1,380,193,414.51	2,461,326,244.3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110,978,464.43	-1,110,978,464.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06,314,274.99	207,840,367.83	814,154,642.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3,240,674.56	426,188,453.40	1,569,429,127.96
基金赎回款	-536,926,399.57	-218,348,085.57	-755,274,485.14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700,443,334.08	-700,443,334.08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7,447,104.87	-223,388,016.17	1,464,059,088.7
项 目	2007年上半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1,424,938.24	380,802,297.30	4,412,227,235.5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345,091,014.18	1,345,091,014.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751,191,999.49	-780,168,540.17	-3,531,360,539.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0,660,093.71	133,493,544.90	524,153,638.61
基金赎回款	-3,141,852,093.20	-913,662,085.07	-4,055,514,178.27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66,428,587.20	-166,428,587.2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0,232,938.75	779,296,184.11	2,059,529,122.8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会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四）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2、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三(五)1、(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与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六）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八）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入账。

（九）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分配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可分配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四、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之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五）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五、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成交量的比例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成交量的比例
国元证券				
买卖股票	504,540,702.13	18.90%	2,316,429,824.39	32.93%
买卖债券	0.00	0.00%	0.00	0.00%
买卖权证	15,288,646.02	38.14%	67,125,601.17	76.09%

关联方名称	佣金（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佣金（人民币元）	占上半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元证券	425,431.86	18.90%	1,846,832.88	32.38%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186,827.32元（2007年上半年：12,546,116.53元）。

（2）基金托管人报酬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1,437,365.52元(2007年上半年：2,509,223.31元)。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8年6月30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7,673,951.29元（2007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10,997,920.13元）。本报告期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29,112.14元（2007年上半年为人民币1,824,586.18元）。

4、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5、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1）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基金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机构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关联方名称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数（份）	净值（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份额数（份）	净值（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0.00	0.00	0.00%	40,000,800.00	64,353,287.04	3.12%

六、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一）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本基金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投资的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成功申购日期	可流通日期	流通受限类型	申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245	澳洋顺昌	08/5/28	08/9/5	新股网下申购	16.38	16.02	10,566	173,071.08	169,267.32
002246	北化股份	08/5/29	08/9/5	新股网下申购	6.95	8.22	37,754	262,390.30	310,337.88
合计								435,461.38	479,605.20

（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指数化股票投资部分持有以下因未能按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时披露重要信息或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后或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后复牌。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期末估值单价	停牌原因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900	长江电力	08/5/8	14.65	公告重大事项	-	-	2,246,601	33,767,782.41	32,912,704.65
000792	盐湖钾肥	08/6/26	88.12	公告重大事项	-	-	292,670	16,582,178.78	25,790,080.40
600027	华电国际	08/6/30	4.85	召开股东大会	08/7/1	4.85	584,260	3,822,157.96	2,833,661.00
600832	东方明珠	08/6/30	10.60	召开股东大会	08/7/1	10.78	506,221	7,475,296.85	5,365,942.60
合 计								61,647,416.00	66,902,388.65

七、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合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金融工程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金融工程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